

股票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所报和深交所审核、注册(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端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自2022年6月1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的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有关具体业务或者项目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情况,亦不存在披露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超声”)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汕头超声产品的销售、配送、代理推广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具体合作事宜初步达成共识。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资本:3,460,019.2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德兴
5. 成立日期:1982年11月1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456942803T
7.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路77号
8.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超声电子仪器、X射线设备及有关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配套设备(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转让科研成果,超声仪器、X射线设备及有关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超声探伤仪、超声测厚仪、B型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换能器的检测服务。
9. 股东持股: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0.38%股权,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36.63%股权,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99%股权。
10. 与公司关联交易说明:合作方汕头超声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在汕头超声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合作方汕头超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协议双方拟在以下两个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1. 产品销售及配送合作:发挥公司在行业的全渠道分销及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优势,将汕头超声产品快速分销、配送至全国范围内公司优势区域的医院终端客户。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2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航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黑猫股份,证券代码:002068。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交易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海斌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柏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柏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设立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美的集团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的各项工作,加强各集团ESG目标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下设ESG委员会,统筹协调公司ESG各项工作与资源协调,对公司ESG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履行ESG相关的管控职责,确定公司重大ESG改进规划,评审重大ESG议题与投资建议报告,并审议公司ESG年度报告,提高美的集团ESG信息透明度。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李国林担任首届ESG委员会主任委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 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也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50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股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叶青先生、刘凤山先生为本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活动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周一)15:30-17:00参加在企企网举办的“真诚沟通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马廷超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及公司总会计师刘殿女士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本次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问一下你们公司今年准备分红还是转派股票?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初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0,229.44万元,加上2021年度归属予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65,598.44万元,截至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4,631.00万元。由于公司于截至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74,631.00万元,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问题2:目前上市公司表内电解铝产能总共多少吨?表外产能还剩多少吨,上市公司计划什么时候收回全部产能?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电解铝产能60万吨,其中巩义地区26万吨,广元地区26万吨。联合公司广元中孚高铝铝材有限公司拥有电解铝产能25万吨。敬请关注公司相关信息。

问题3:中孚对以后的业绩提升有什么规划?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加大铝精深加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为充分利用公司铝精深加工业务现有品牌、技术、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启动了第四台冷轧机建设项目。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设计已完成,已开工建设。

问题4:贵公司产品在产品研发上有没有新突破?今年销售是否受疫情影响?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科研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产学研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河南省高纯铝基中间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铝基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9

附件一: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9月26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定价原则与股数折算方法,现对该计划中2022年授予的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宜,明确如下:

1.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选定在2022年5月6日。
2.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2.47元。

问题6:请问公司今年二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做好业绩披露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活动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询。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派息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及持有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9月26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定价原则与股数折算方法,现对该计划中2022年授予的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宜,明确如下:

1.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选定在2022年5月6日。
2.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2.47元。

问题6:请问公司今年二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做好业绩披露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活动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询。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派息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及持有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0年9月26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及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定价原则与股数折算方法,现对该计划中2022年授予的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宜,明确如下:

1.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日选定在2022年5月6日。
2. 2022年A-2-1及A-2-2批次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2.47元。

问题6:请问公司今年二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

回复:感谢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做好业绩披露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活动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询。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33,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派息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及持有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